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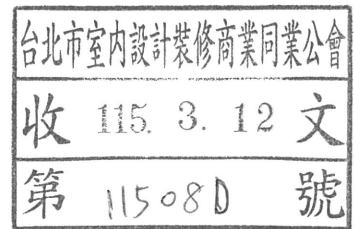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096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048549_1156096720_1_ATTACH1. pdf、
42048549_1156096720_1_ATTA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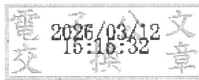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115年2月24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
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5年2月1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089276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305開標室

主席：楊景程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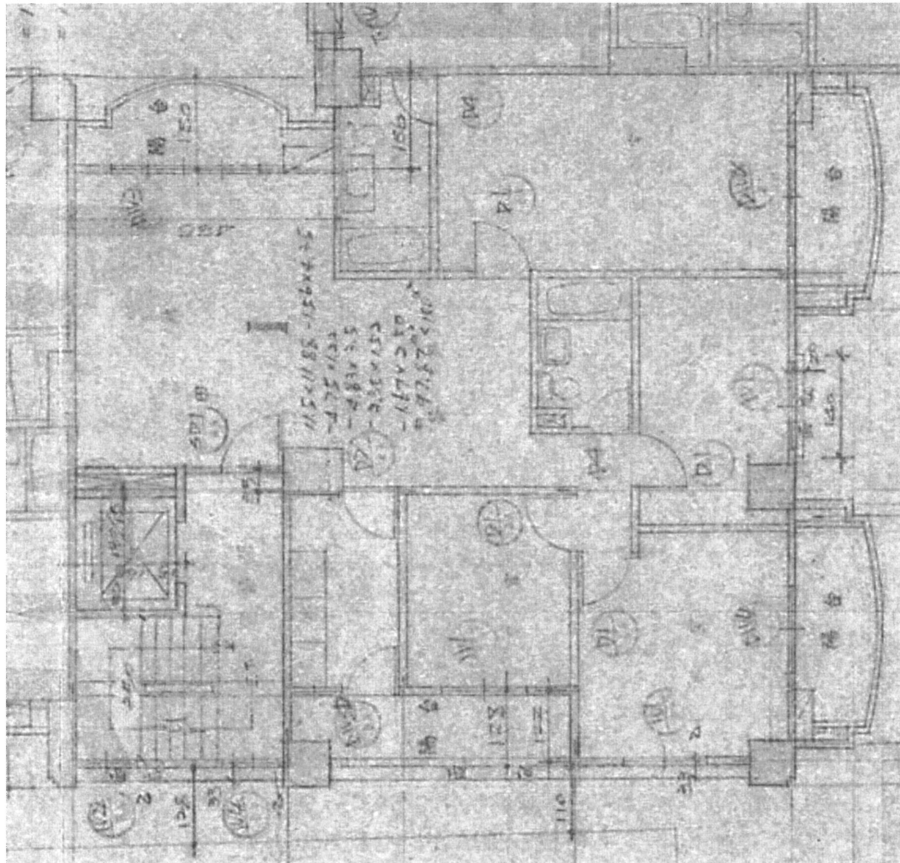
紀錄：柯主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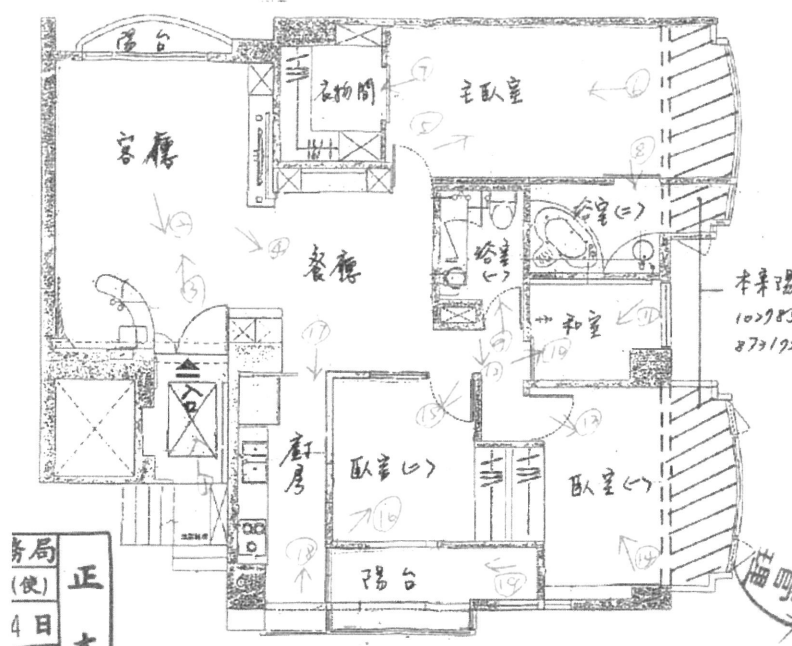
一、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

- 一、有關本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294之3號6樓建物，領有77使字第0491號使用執照及94裝修（使）2128號室內裝修合格證，該建物為地上12層、地下1層建築物。
- 二、本案室內裝修核准圖說於安全梯平台位置繪設一造型鞋櫃，原樓梯設計寬度為120公分，已屬法定最小寬度，倘再設置鞋櫃，將致安全梯實際有效寬度不足。
- 三、現該鞋櫃經民眾檢舉占用安全梯空間，惟建物所有權人主張室內裝修核准圖說已載明該鞋櫃設置位置，拒不配合本處辦理拆除。
- 四、本案涉安全梯淨寬是否應維持法定寬度及核准圖說與避難安全規定之適法性疑義，爰提請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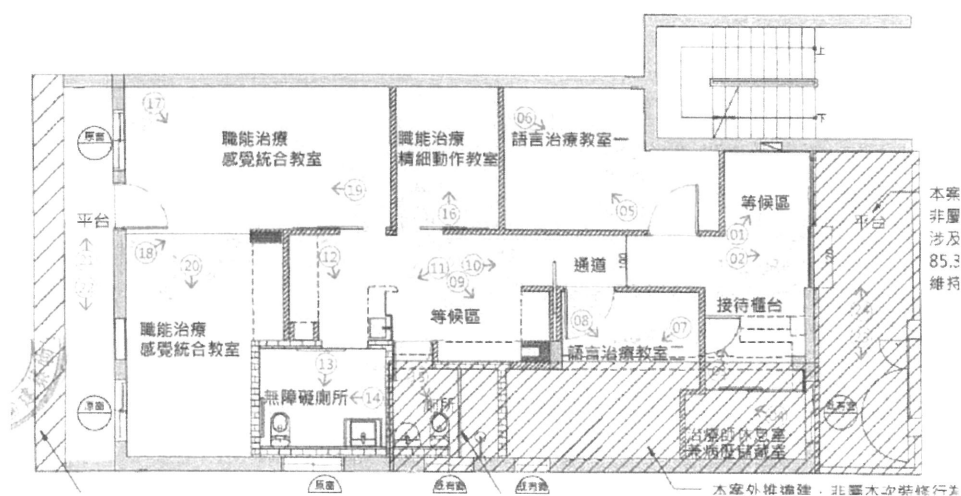
梯間屬公共設施，非屬室內裝修申請範圍，縱於圖說中繪製鞋櫃，亦無從據以合法化。請本案簽證建築師通知現任建物所有權人，於限期一個月內自行拆除該鞋櫃，並於拆除完成後檢附現況照片送交業務科室憑辦。

提案二

案由：

有關本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16弄8號建物，領有114裝修(使)第5054號室裝合格證，為114年12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謝慧柔建築師自任審)

1. 初審意見：「1. 本案 G-3 走廊寬度 $100\text{cm} < 120\text{cm}$ ，不符合規定。2. 請檢討語言治療教室是否符合 91.7.31 北市工建字第 09153655300 號函有關『居室』之規模規定。」。
2. 建築師陳述意見：(略以)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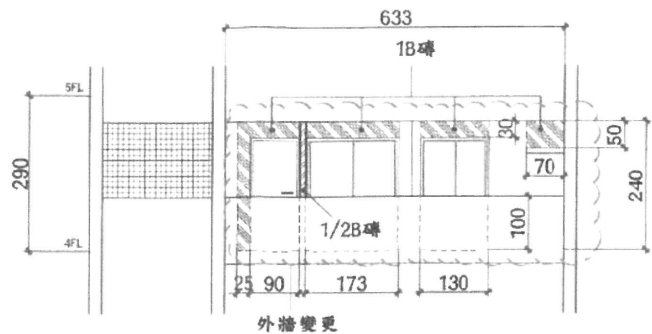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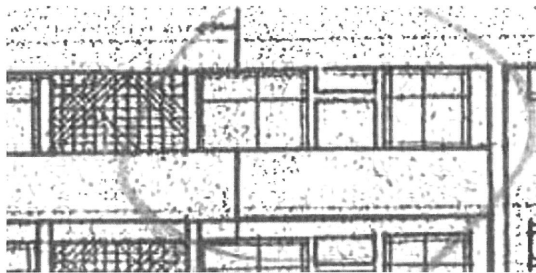
經建築師陳述說明，本案用途非屬視聽歌唱業、理容業、旅館或出租會議室等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包廂或隔間單元，爰請刪除「通道」之空間名稱。

提案三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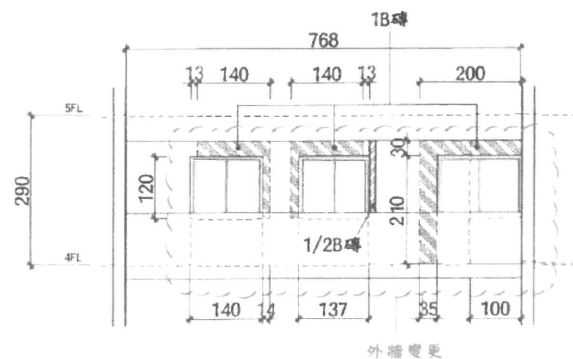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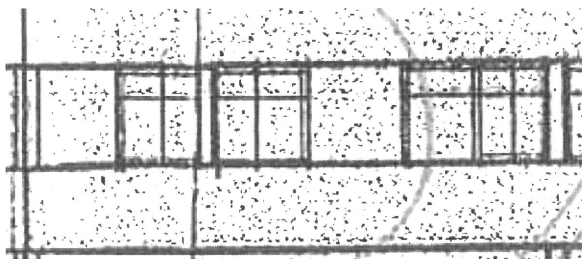
有關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06號4樓建物，領有114裝修(使)第4979號室裝合格證，為114年12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輪派審)

1. 初審意見:「外牆立面變更檢討不符，應以當層立面面積，不能以整個立面面積檢討」。
2. 建築師陳述意見:(略以)



四樓北面立視圖

立面面積: $6.33 \times 2.9 = 18.36 \text{ m}^2$
開口、穿孔或剔槽者面積:
原開口已封閉: $(1.3 + 1.73 + 0.9) \times 0.5 + 2.4 \times 0.25 = 2.54 \text{ m}^2$
新開口: $1.3 \times 1 = 1.3 \text{ m}^2$
開口減少: $2.54 - 1.3 = 1.27 \text{ m}^2 < 18.36 / 10 = 1.84 \text{ m}^2$



四樓南面立視圖

立面面積: $7.68 \times 2.9 = 22.27 \text{ m}^2$
開口、穿孔或剔槽者面積:
原開口已封閉: $(1.4 \times 2 + 2) \times 0.3 + 2.1 \times 0.35 + 0.14 \times 1.2 \times 2 = 2.51 \text{ m}^2$
新開口: $(1 + 1.3 + 1.4) \times 0.9 + 0.13 \times 1.2 = 3.49 \text{ m}^2$
開口增加: $3.49 - 2.51 = 0.98 \text{ m}^2 < 22.27 / 10 = 2.23 \text{ m}^2$

決議:

本案陳述說明所檢附圖說之立面檢討有誤。立面變更之計算應包含增、減部分，並非以新增開口面積扣除封閉面積之方式計算。依本案檢討結果，該戶當層立面變更比例應已超過1/10，爰請依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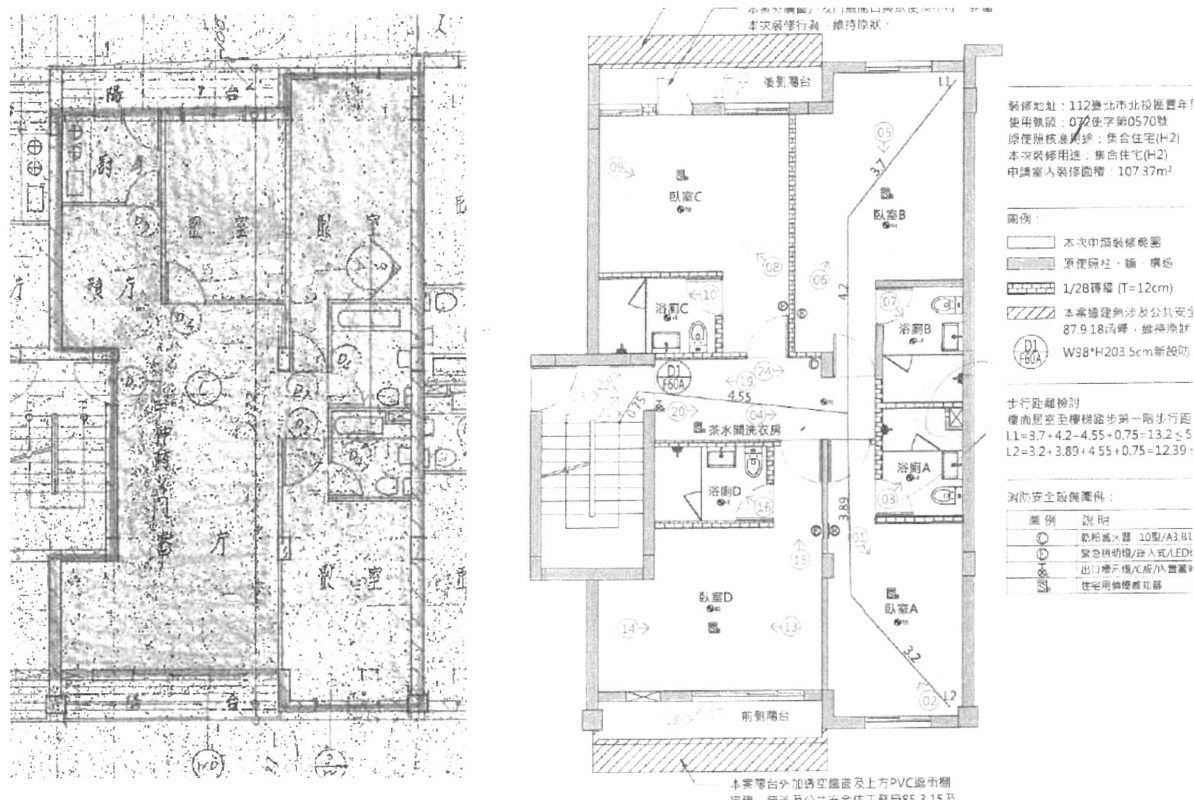
照管理辦法之程序辦理，並於文到一個月內補正完成相關程序，檢送業務單位備查。

提案四

案由：

有關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329號2樓建物，領有114裝修(使)第4724號室裝合格證，為114年12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王淳堯建築師自任審)

1. 初審意見：「1. 請檢附遮煙條或出入口大門檢附遮煙性材料證明及相片佐證。2. 送審圖說應依1B表17點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3. 管道間尺寸與使照不符，未說明。」。
2. 建築師陳述意見：(略以)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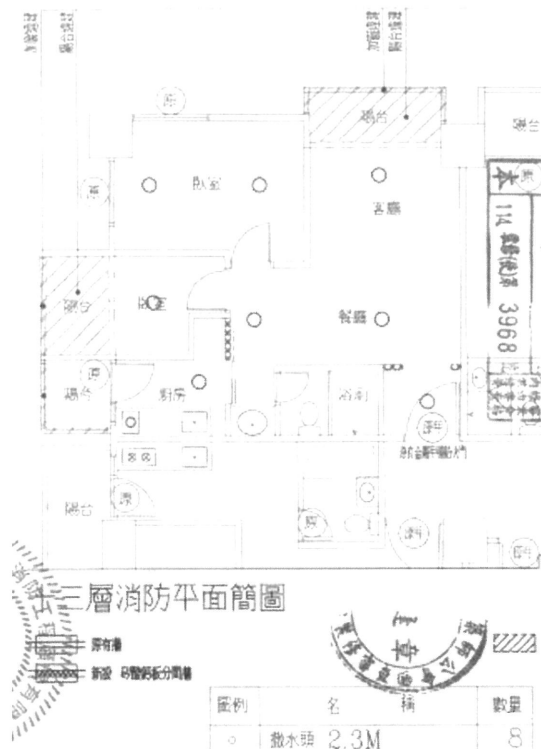
請於圖面補充檢討初審意見第2點內容(本次陳述回復未檢附圖說)。另管道間尺寸經建築師陳述說明略有增加，請依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檢討樓板開口面積之變更情形。

提案五

案由：

有關本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77巷92弄9號13樓之2建物，領有114裝修(使)第3968號室裝合格證，為114年10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李健志建築師自任審)

1. 消防初審意見：「消防圖說未繪製探測器，請釐清。」。
2. 建築師陳述意見：(略以)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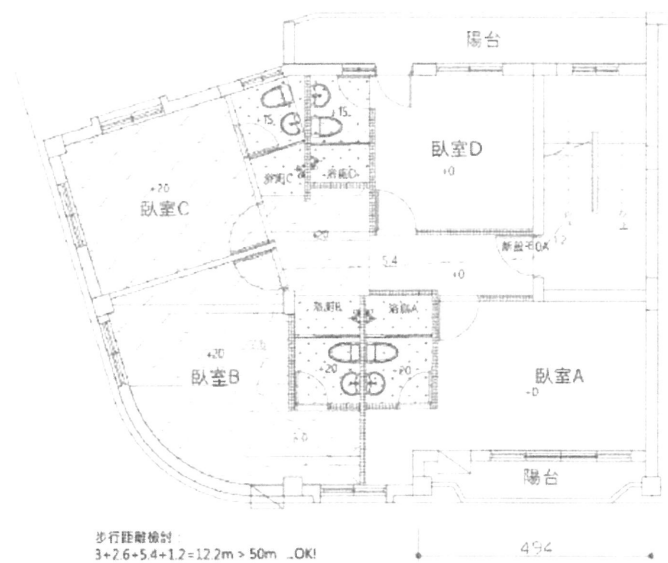
因本案現況已設置探測器，屬法定消防設備，相關設備仍應於圖說中標示，請修正後再行備查。

提案六

案由：

有關本市內湖區江南街30號2樓建物，領有114裝修(使)第4978號室裝合格證，為114年12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唐弘雄建築師自任審)

1. 初審意見：「1. 套房案件，採光應按各居室分別檢討(本案臥室B請確實檢討)。2. 請檢討本案使照一樓平面圖(因原使照存根一樓原店鋪及集合住宅，必須核對投影位置是否應檢附直下層同意書)」。
2. 建築師陳述意見：(略以)



※通風檢討：
 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5%，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臥室A：3*2.4*0.5=3.6 > 15.99*0.05=0.8 OK!
 臥室B：(1.4*1.5+0.85*1.5)*0.5=1.68 > 16.88*0.05=0.84 OK!
 臥室C：1.4*1.5*2*0.5=2.1 > 12.25*0.05=0.61 OK!
 臥室D：1.4*1.5*0.5=1.05 > 10.95*0.05=0.55 OK!
 浴室A：採用機械排風設備20m³/hr OK!
 浴室B：採用機械排風設備20m³/hr OK!
 浴室C：0.9*1*0.5=0.45 > 3.12*0.05=0.16 OK!
 浴室D：0.55*0.9*0.5=0.24 > 2.88*0.05=0.14 OK!
 ；經檢討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3條規定。

※採光檢討
 住宅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1/8
 $1.4*1.5*4+0.9*1+0.85*1.5+0.45*1.5+3*(2.4*0.7) = 16.35\text{m}^2$
 $> 100.02 / 8 = 12.50\text{m}^2$...OK!
 ；經檢討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1條規定。

※日照檢討：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室可直接獲得日照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0條規定。

※防音檢討：
 本案新設分間牆為1/2B磚牆(12cm)及 砂巖鈣板分間牆(10cm)
 其牆體密度與厚度及空氣隔音指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6-3條規定！

決議：同意備查。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一、會議時間：115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市政大樓3樓S305開標室(南區)

三、會議主席：楊景程

記錄：柯主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楊景程 柯主安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梁淑如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翁和毅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全聯建築技術機構 總經理(消防專家學者)	黃文德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列席單位	人員簽名
錢宏祥 建築師事務所	李皓輝
白厚明 建築師事務所 唐弘雄	陳人毅
謝建榮 建築師事務所	陳啟公
李傑志 建築師事務所	張志豪